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董事變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歡迎政府委任姚建華先生，以及再度委任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 2017 年 4 月 26 日舉行的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 2019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接替將於 2017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的夏理遜先生。董事會對夏理遜先生於過去 6 年給予香港交易所的寶貴貢獻及支持，尤其是擔任香港交易所稽核委員會主席，以及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和 LME Clear Limited 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等職務，特此由衷感謝。

姚先生的履歷如下：

姚建華（56 歲）

- | | |
|------|--|
| 前任職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畢馬威中國（包括香港）（1983-2015：主席兼行政總裁（2011-2015）、副主席（2010-2011）、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2007-2010）及合夥人（1994-2015））畢馬威國際 – 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2011-2015）畢馬威亞太區 – 管理委員會（2011-2015）及執行委員會（2009-2015）成員 |
| 公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險業監管局 – 非執行董事（2015~） |
| 資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專業會計學文憑（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華威大學）資深會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姚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姚先生聲明擁有 12,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與香港交易所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服務合約。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酬金如下。

	(港元)
董事會	
– 主席	2,100,000
– 其他成員	700,000
稽核委員會	
– 主席	20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180,000
– 其他成員	120,000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3,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期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姚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姚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現任董事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及梁高美懿女士各自的履歷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關於我們（組織架構）」一欄。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7 年 3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